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提名贺正刚先生、曾小平先生、肖丽容女士、赵志刚先生、周密先生、蒋思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刘滔先生、章模英女士、刘亚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董事选任有关规定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的工作经验、管理水平、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独立董事：曹光 史文涛 刘滔